



为了蝇头小利

将自己的银行卡、电话卡等

出售、出售、出借

成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

逃避打击的“帮凶”

莒南公安

始终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势

严厉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

及涉电话卡、银行卡等违法犯罪活动

全力斩断涉“两卡”产业链



近期，城南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案，抓获违法人员刘某伟（男，27岁，十字路街道人）。2月1日，刘某伟为谋利将自己两张银行卡出租、出借给他人，为电信诈骗团伙转移诈骗资金。现刘某伟已被行政拘留。3月20日，城南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出租、出借电话卡案，抓获违法人员刘某君（男，26岁，十字路街道人）。经查，3月8日至3月10日，刘某君为谋利将自己名下的中国广电电话卡出租给他人使用，期间非法获利1400余元。现刘某君已被行政拘留。



3月14日，相沟派出所根据“断卡行动”核查线索，成功侦破一起非法买卖电话卡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祥（男，24岁，相沟镇人）。经查，今年2月份以来，李某祥以营利为目的，将其实名办理的4张电话卡售卖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，从中获利600元。现李某祥已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1200元



近日，大店派出所侦破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成（男，50岁，江苏省人）。经查，3月6日，张某成先后办理两张银行卡帮助他人用于转移电信诈骗资金。3月15日，大店派出所抓获两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上网逃犯侍某阳（男，17岁，大店镇人）、曹某启（男，38岁，兰陵县人）。3月15日，大店派出所接到上级推送线索后，迅速开展分析研判等工作，于当日晚间成功将以上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经查，今年2月份以来，侍某阳伙同曹某启办理电话卡15张用于实施诈骗犯罪活动，从中非法获利9947元。现以上3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帮信罪”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新增设的罪名。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本案所谓之“跑分”，实为帮助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黑钱活动，亦是“帮信罪”最常见的表现形式之一。犯罪分子收到赃款时为了确保安全，需要先“跑分”洗钱，把钱洗白了才转到自己账户。司法实践中，“两卡”已经成为信息网络犯罪分子实施诈骗、转移赃款的重要工具。